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關連交易 -一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本公司現結欠認購人股東貸款。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 認購價,將於完成交易時悉數以股東貸款抵銷。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認購股份會根據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認購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梅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507,137,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8%;及(ii)梅偉先生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而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認購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是項委聘會經獨立 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i)認購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梅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507,137,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8%及(ii)梅偉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

認購股份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故認購人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自由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 14.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266港元溢價約10.32%。

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本公司現結欠認購人股東貸款。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將於完成交易時以股東貸款抵銷。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不會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 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iii) 在不損害上文條件(ii)的前提下,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 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90天內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股東貸款將於其時悉數抵銷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由於本公司現結欠認購人股東貸款,倘有關債務能轉作股本,將能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可把可動用資金投入業務發展用途(而非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不包括稍後將於通函內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中提出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並已通過股東貸款提供予本集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49,000,000港元中,約4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3,000,000港元將用作相同用徐。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認購事項所產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	緊隨完成 交易後之股權	%
主要股東 認購人(附註) 梅偉(附註)	451,087,532 56,050,000	10.21 1.26	651,087,532 56,050,000	14.10 1.21
<i>董事</i> 徐兵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i>公眾股東</i> 公眾股東	3,907,929,728	88.50	3,907,929,728	84.66
總計	4,416,567,260	100.00	4,616,567,260	100.00

附註: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梅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 視為於全部451,087,5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按價格每股 0.2465港元補足 配售229,556,000 股股份	約56,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按價格每股0.257 港元補足配售 59,880,000股股份	約15,14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 3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價格每股 0.285港元兑換為 105,263,156股股 份	約29,5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日後投資中國 採礦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配售上市認股 權證	(i)根據配售上市 認股權證籌得約 6,000,000港元; 及(ii)於全數行 使上市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 後籌得最多約 186,42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發展資金	(i)按擬定用途使用 (ii)未曾收到來自行使上市認所附帶認購權之所得款項但任何所得款,但任何所得款強度用均會按擬定用途使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認購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梅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507,137,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8%;及(ii)梅偉先生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而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董事在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簽立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是項委聘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 購協議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明賢先生及劉 耀生先生(彼等在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 重大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認購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 指 人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貸款」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並應付認購人的款項 50.000,000港元,而該筆股東貸款直至完成交易為止將 保持不變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梅偉先 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訂

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200,000,000股股

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